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19〕139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 补助中央和州级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(中央资金)的通知》(云财教〔2019〕196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市2019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万元，州级资金 万元(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19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(楚政通〔2019〕10号)精神，州级资金从教育专项“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公用经

费州级配套资金”中列支)。该项经费列 2019 年有关科目,其中:收入列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列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,列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实施范围。本次下达的中央和州级资金,用于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的学校及教学点补充公用经费。

二、补助标准。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的学校及教学点,10 人以上的按照 100 人补给公用经费,10 人及以下的教学点按照 30 人补给公用经费,补充下达标准均为 600 元/生.年。

三、100 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由中央、省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。州、县市分担比例按照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楚政通〔2013〕62 号)执行。具体分担比例为:

| 县市名称 | 中央 | 省 | 州 | 县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楚雄市、禄丰县 | 80% | 14% | 2.4% | 3.6% |
| 南华县、大姚县、武定县 | 80% | 14% | 2.7% | 3.3% |
| 双柏县、牟定县、姚安县、永仁县、元谋县 | 80% | 14% | 3% | 3% |

四、各县市财政、教育体育部门要尽快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学校,确保全部用于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的学校及教学点公用经费开支。各级要加强对学校经费的监督管理,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规定,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和开支,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

债务等开支。

五、请各县市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中关于“3月31日、4月30日、5月31日、6月30日、7月31日、8月31日、9月30日、10月31日、11月30日”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“20%、35%、50%、60%、65%、75%、80%、90%、95%”的要求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.2019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补充公用经费资金（中央和州级资金）下达表

2.2019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补充公用经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2019年6月20日